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7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0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江委員綺雯代

記錄：賴櫻芬

出席：黃呂錦茹（廖雪如代）、丁亞雯（楊麗珍代）、陳業鑫（葉琇姍代）、黃昇勇（李莉娟代）、林奇宏、楊馨怡（易君強代）、王蘋（陳俞容代）、陳曼麗（黃嘉琳代）、朱偉仁、劉紫玉、林美薰（吳毓婷代）、王晴紋、賴光蘭、黃俊男、林月琴、解慧珍、林哲寧、顧燕翎、師豫玲、鄧世雄、周麗華、劉俊麟、楊金寶。

列席：廖雪如、黃文鳳、葉琇姍、劉越萍、易君強、徐月美、童富泉、林淑娥、尤詒君、曾慈雲、蘇英足、杜慈容、林佩瑾、張美美、曾煒傑、王美惠、汪禮國、吳雪玉、黃筱荼、仇禹軒、劉春香、孫淑文、翁淑卿、吳玉玲、林蕙筠、陳麗如、翁郁婷、謝宜穎、黃育歆、張桂圓、許育紋、賴櫻芬。

壹、主席致詞：

社會福利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是一個極為廣泛的議題。為了追求市民最大福祉，提供基本的生活安全及保障，本府於民國87年成立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廣納各福利領域專家學者及社福團體的建言，在這14年的期間，已經提出了將近239項的提案，對臺北市的社會福利發展，有很大的貢獻。依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本市各項考核項目均榮獲「特優」之殊榮，總成績名列全國第一名。

由於「行政院組織法」已於99年2月3日修法，未來行政院將設『衛生福利部』，將衛生署與社會司業務整合在同一單位，為了因應衛政與社政部門密切合作的趨勢，本委員會未來對於社政、衛政領域之整合，暨雙方之合作模式，將有所探討，屆時還望各委員指導及協助。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至今已接近第7屆尾聲了，這2年來承蒙各委員的付出與貢獻，分享專業與實務經驗，讓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得以更臻完善，在此感謝各位協助。今天現場準備了各式社會福利宣導品，期盼各位持續提供專業知識與寶貴意見給我

們，以建立公私部門良善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為打造溫馨、幸福臺北城市而努力，謝謝。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 7 屆會議紀錄

一、第 3 次大會 (101 年 3 月 26 日)：詳如附件一，P14~19。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 (101 年 4 月 27 日)：詳如附件二，P20~21。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三、第 3 次臨時會 (101 年 5 月 4 日)：詳如附件三，P21~23。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肆、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	第 6 屆 第 3 次 大會	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請教育局於 1 個月內 (101 年 4 月 30 日前) 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就社福需求與釋出整併後之校園閒置空間開會研商。	教育局	<p>一、第 1 次協調會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會議重點扼以：</p> <p>(一)報告案： 本市空餘教室 (空間) 現況說明 (身心障礙人士休閒中心、外單位使用、市民活動空間)、空間活化辦理規劃 (社會局設置托嬰中心、親子館及老人日照中心等場館；教育局設置幼兒園、分區圖書館及分研習中心等)。</p> <p>(二)討論案： 討論本市國中小學空餘教室彙整表格欄位撰寫方式，以符社福團體所需及</p>	B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12所國中小設置身心障礙人士休閒中心使用情形。</p> <p>二、第2次協調會於101年7月24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p> <p>(一)請教育局業務科(國教科、中教科)將本市國中小學空餘教室總表提供社會局(綜合企劃科)評估，哪幾所學校符合社福團體需求，經兩局溝通可行方案後，再辦理會勘。請教育局業務科隨時更新總表，並註記會勘結果。</p> <p>(二)請教育局業務科(體衛科)於8月15日至8月20日安排有校長或主任異動之「身心障礙人士休閒中心」學校參訪，優先至雙蓮國小、西松國小，並邀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科)共同出席。</p> <p>(三)請仁愛國中、螢橋國中、長春國小、雙蓮國小、西松國小於學校網站補充「身心障礙人士休閒中心」簡介。</p> <p>(四)親子館、托嬰中心、老人日照中心已另專案列管，社福團體需使用之辦公空</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間由社會局依教育局所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空餘教室總表，評估可行方案後再協調及會勘。	
2	第7屆 第3次 大會	請於下次會議提報下列議題之執行進度：(一)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應設立失智症機構之相關標準過於嚴苛。(二)請衛生局報告失智症工作小組階段性進度。	社會局 、 衛生局	<p>社會局：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失智照顧型，內政部於101年8月20日召開之「失智照顧型機構設立標準認定原則會議」針對96年7月30日前已在提供失智照顧服務之機構，在單元照顧模式及寢室做部分放寬，其餘則維持原標準：</p> <p>一、單元照顧模式： 由每一單元服務人數6人至12人為原則，放寬認定為中度失智每一單元服務人數最高不超過12人，重度失智每一單元服務人數不超過16人。</p> <p>二、寢室： 原為每一寢室以服務1人為原則，放寬認定為仍以每一寢室服務1人為原則，中度每一寢室不超過2人，重度每一寢室不超過4人，且4人房不得超過全部50%，至於每一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仍維持原標準。</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衛生局： 本局於101年6月28日之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中提請討論下設失智症工作小組事宜，會議中決議通過，另有關失智症進度報告詳如簡報附件四，P24~40。	
3	第7屆 第3次 臨時會	請社會局報告購置中正區南海段土地籌建社會福利大樓經費暫緩案後續情形及中正區城中段土地案之基金預算編列原則。	社會局	本案經101年7月17日陳副市長威仁主持召開「臺北市政府10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裁示，本案因應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需不足經費9,973萬3,447元，納入101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A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

一、序號1：

(一) 請教育局依下列事項積極辦理：

- 1、有關校園閒置空間調查，請指派專人專責管理，實地至校園勘查，並了解學校執行困難之處，另空間盤點資料請詳載建物使用年限、堪用與否、交通便利性…等，俾利規劃使用空間。
- 2、研議將原屬社會局公辦民營之16處托兒所場地，逐步移供社會局規劃運用，並將幼兒園轉於校園設置。

3、持續積極召開會議，研商社福團體需求及校園可釋出場地之清單。

(二)另請再次勘查新民國中無障礙環境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序號 2：納入本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追蹤報告，本案除管。

三、序號 3：准予除管。

伍、報告事項

案由：本委員會第 8 屆委員遴聘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本會第 7 屆任期自 9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止，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委員除政府代表 7 人外，另自各福利委員會，推舉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12 人，每屆任期 2 年，得續任 1 屆，但續任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委員總額之半數。請各委員會/推動小組依規定推舉本會第 8 屆委員予本局彙整提報。

裁示：請本市各福利委員會或推動小組（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規定辦理社福委員推舉作業。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101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增辦理「內政部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服務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890 號函說明公辦民營機構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地方政府自應負督導管理之責，亦應編列相關經費配合。

二、惟考量地方財政困窘、公辦民營機構營運困難，101 年度有關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費之補助，由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亦即除機構自籌部分外，地方政府補助 35%，內政部補助 30%。

三、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補助社會工作人員約 7 人，每月 11,000 元、大專以上畢業護理人員約 25 人，每月 11,000 元、高中(職)畢業護理人員約 15 人，每月 7,000 元、高中(職)以上畢業或有技術士照顧服務證之照顧服務員約 60 人，每月 7,000 元、國中以下照顧服務員約 40 人，每月 5,000 元，共計 497 萬 5,740 元。

四、依上開預估計算式，另預估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101 年工作人員數會依住民人數成長，故預算預估為 510 萬元。

決議：同意新增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1 年度併決算辦理補助公辦民營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業服務費 510 萬元。

案由二：本市部分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恐無法繼續營運，致未能落實本市老人在地就養、在地老化之困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依 101 年 8 月 28 日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況說明：

(一)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惟法有明文，然依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現有已立案(至 101 年 8 月 20 日計 127 家)機構中仍有許多機構無法符合該標準，恐辦理歇業，致臺北市老人無法繼續於臺北市收容安置；依現有收容數推估，倘 45 家機構因硬體設備無法改善，恐影響 1 千多位長者之就養權益。

(二)然因臺北市為首善之都，相關局處依法執行相關業務，相較其他縣市，似無積極依法規辦理查訪及裁處之現況，或有標準不一之認知，故臺北市老人若轉介安置到其他縣市僅為權宜之計，而非能真正解決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及失能老人安置之困境。

三、社會局屢次向中央反映北市機構之特殊性，以放寬認定部分標準，並持續輔導機構永續經營，倘機構辦理歇業，將

積極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長者轉介安置，並將持續於中央每月辦理之輔導會議中研商多元輔導機構改善措施，倘得放寬硬體設施設備之標準，受影響需歇業機構將減少，然該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中多位委員賜教，或有其他可思考及努力方向分述如下：

- (一) 有無其他鼓勵(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的措施？
臺北市現有護理之家可否協助安置將歇業之機構住民？
- (二) 有無適合公共空間得開放予老人福利機構營運或設立?(如以出租方式辦理)。
- (三) 目前建管處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分類分期(第4期)改善執行計畫」全面檢視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後，訂於102年12月31日前執行(要求改善)完畢，故機構硬體不符合之改善期限(依內政部101年6月11日會議決議，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得否一併順延處理？

四、此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其中(工業區)工二、工三之托老設施「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需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之規定倘得放寬為一般老人福利機構均得設立，或許亦能解決機構於住宅區、商業區設立困難之問題，而讓更多業者得以投入老人福利服務產業。

五、綜上，對於機構是否有鼓勵機制或得設於其他合宜處所，及舊有機構不符合規定者，得否有放寬法規認定空間，擬請相關局處研議。

決議：

- 一、本案請研議在公共安全之前提下，考量合理放寬無障礙之相關標準與規定。
- 二、公辦民營養護中心是否增建，請市府全面評估應對。
- 三、請社會局持續積極爭取及評估其他局處之釋出空間，以供社會福利所需。

案由三：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及補助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解慧珍、林哲寧、林月琴

說明：

- 一、近年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之列，除特殊購地或建館可見高額之預算項目以外，其餘福利服務之預算多數偏低，以致各單位在審核申請案時，不論申請金額皆錙銖必較，而往往造成機構被迫自行吸收差額，更有甚者不再申請，而此舉是否直接影響弱勢權益，實屬堪虞。
- 二、在社福團體相關的會議中，多數的與會社福機構表示近年來在申請經費補助時，曾因市府之補助經費用罄而遭拒。且針對青少年服務之申請案遭拒之比例極高，造成原已不易推動之青少年服務，更加受限。
- 三、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會第 51 次委員會中，提出 99 年度與 100 年度，地方政府彩券盈餘待運用數總額偏高，本市被點名且名列前茅，待運用金額超過 12 億元，執行率長期偏低。故在未來編列本市各項社福預算時，除考慮政策面與人口數外，兼顧發展性與預防性，以降低特定族群之需求被擠壓、忽略。同時如何有效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為本市發展中兒少及弱勢族群，尋求最大化福利與服務，亦可避免再度遭中央質疑，公益彩券盈餘執行績效不佳。

決議：由於現行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運用範圍有其限制，致全國未能運用之累積金額已達 1,117 億元，現中央刻正修改該運用辦法，本府也將在各相關會議，提出放寬限制之建議，以積極運用該基金盈餘，避免有需求卻無經費可支用之情況發生。

案由四：為活化臺北市校園空間，創造更友善的社福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月琴、賴光蘭、林哲寧、王晴紋、解慧珍

說明：

- 一、目前臺北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最大困難是取得合格的服務場地，原因包括：
 - (一) 租金價格太高致使服務成本增加，使得民間社福團體無力負擔。

- (二) 建物無法符合相關公共安全或無障礙設施規範，臺北市已無空屋新建房舍。必須運用成屋。成屋多會面臨無障礙設施改造的困難，如果要改造合格，就必須花費高額的工程費用。
- (三) 目前在尋覓服務房舍時，房東會因為擔心社區居民的反對意見，以及擔心承租的是社會福利單位將造成整棟大樓住戶的反對致使服務單位不易覓得合宜之服務場所。
- (四) 對於照顧及安置型的福利機構需要的服務面積必須超過百坪以上才夠使用，這些絕對不是一般成屋能滿足機構需要的。

二、臺北市面臨年輕人口因為高房價遷出外縣市購屋定居以及少子化的影響，每年國小一年級新生都會減少 30 班以上，尤其有些特定的區域學校面臨學生大量減少的問題，臺北市有部分校園確實留下一些空閒的教室。

三、經過本聯盟多次呼籲臺北市政府重視社會福利服務開展不易，同時也希望教育局能敞開心胸接納社會福利服務進入校園，而教育局針對這樣的呼籲也有予以回應，針對教育局的回應措施，本聯盟提出以下的意見；

- (一) 目前僅開放「部分」學校，社福團體多數的活動都是在假日辦理，希望學校假日能提供借用場地，目前學校多以人力不足，校園已經啟動保全等理由不能開放使用。
- (二) 開放借用音樂教室、電腦教室以及室內運動場等特殊場地。這些場地目前向外租借非常昂貴，連各區運動中心在假日都不租借，其餘音樂教室及電腦教室面臨同樣的問題。希望教育局能分享這樣的場地。
- (三) 部分學校表示出租場地時，學校要負管理的責任，因此要多付出人力甚至維護費用，但是民間社福團體繳交的租金是要上繳市庫，學校因為租借多出的費用，卻要學校自行吸收，降低學校與民間團體合作的意願。

建議：對於活化校園空間本聯盟提出兩方面的建議：

- 一、教育局將多餘的校園空間轉給社會局管理，社會局規劃本市兒童、少年、婦女、長者以及身心障礙者法定福利服務，以委託辦理的方式委託民間提供服務。

本聯盟彙整各領域之法定福利服務如下；

(一) 兒童福利服務

1. 辦理托嬰中心
2. 社區親子館
3. 兒少服務據點

(二) 少年福利服務

1. 少年安置服務
2. 自立少年宿舍
3. 擴充少年福利服務，提供少年公民養成訓練、休閒娛樂、文化交流及活動演練展演空間之用

(三) 老人福利服務

1. 社區老人公寓
2. 老人日間活動中心
3. 老人活動據點
4. 日間托老中心

(四) 婦女福利服務

1. 就職前技能訓練班

(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聽損早療中心（以聽多障幼兒為主）的服務據點
2. 身障者日間型服務，例如日間照顧機構、日間服務（樂活站）、社區作業設施及精神障礙會所 Club house 服務中心等
3. 身障者住宿型服務，例如全日型機構、社區居住、住宿型的機構
4.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據點

二、以長期租用的方式，讓民間社會福利團體租用校園空餘的空間，與學校建立長期合作的關係，學校也能與民間社服務團體攜手共同維護校園。

本聯盟彙整各領域服務如下；

(一) 兒童福利服務

1. 兒少相關訓練場地
2. 辦理親子長期團體活動

(二) 少年福利服務

1. 多媒體學習中心
2. 數位科技學習中心
3. 少年劇場活動場地
4. 辦理主題性少年團體活動

(三) 老人福利服務

1. 長照相關訓練場地

(四)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辦理身障者長期性團體活動，例如：運動社、各種成長團體、合唱班、藝術團體

(五) 勞政教育相關服務

1. 辦理少年職業探索課程
2. 身心障礙者所需就業服務，例如：身障職業重建中心、庇護工場
3. 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課程，例如；電腦課程或藝術課程等多樣性的教育性課程

三、本提案共同性的需求：

- (一) 提供民間社福團體租用辦公室，以低於一般市面的租金租給民間社福團體，減輕民間社福團體的租金壓力，將募款所得的經費能使用在服務方案上。民間社福團體將更有能力在臺北市永續經營。
- (二) 各區的校園與社會福利服務相結合，讓各個民間的社會福利團體能集中辦公，相互支援分享服務資源，逐漸能形成福利園區的概念，打造臺北成為一個友善的福利城市。

決議：本案併列管事項一之決議辦理，請儘速完成。

案由五：有關政府委託案，行政管理費嚴重不足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賴光蘭

說明：

- 一、政府部門委託各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服務，除人事費補助外，另有編列設施設備費與行政管理費用。
- 二、往往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方案，經費的補助嚴重不足，尤其在行政管理費上，又加上目前的水電雙漲，導致社福團體經營困難。
- 三、雖在政策上有通過機構電費計算優惠，然一般協會及社福團體皆不納入此優惠中。針對現行社福團體的此般困境，政府部門是否應有具體改善設施？

決議：請社會局針對行政管理費補助基準，評估合理計算方式，以協助社福團體因應經營困境。

案由六：為保障幼兒受托及保母照顧品質，請市府據以向中央爭取相關權益及福利。

提案委員：楊金寶、林月琴、解慧珍

說明：

- 一、由於內政部兒童局及勞委會協商，未來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僅要保母考到證照，已不要求保母需先接受 126 小時之訓練。但本府於民國 86 年早已訂立保母考照前須接受相關訓練歷程，不僅是技術的培養，更多的是對人的尊重及知能的內化。
- 二、請市府向中央表達，為保障兒童幼托及社區保母品質，仍須要求保母必先接受 126 小時之相關訓練，不要為了增加就業機會而矮化或窄化其幼兒及保母之權益品質。

決議：參酌委員意見，依本委員會決議，向內政部兒童局及勞委會等相單位建言。

柒、散會（101 年 9 月 11 日下午：5：27）

捌、附件：

- 一、本委員會第 3 次大會會議紀錄：P14~19。
- 二、本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20~21。
- 三、本委員會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P21~23。
- 四、衛生局列管序號 2：失智症工作小組階段性簡報：P24~40。